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6號

原告 吳軍霆

被告 陳定遠
曾偉翔
陳昱豪
王翊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87號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